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营业中断险责任范围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等组成部分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 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发生以上约定的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因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而支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